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5〕45号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宠物饲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经 2025 年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宠物饲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 年 2 月 9 日印发的《广西农业科学院宠物饲养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宠物饲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宠物饲养管理，维护院内及小区环境卫生与公共秩序，预防狂犬病、禽流感等动物传染性疾病发生，保障职工、家属及小区居民的健康和人身安全，根据《南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饲养宠物（含犬、猫、鸟类等）一律实行栓养或圈养，严禁放养；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等具有较高危险性的宠物；严禁在院内或小区内遗弃所养宠物。

第三条 饲养宠物必须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证”和“免疫证明”（分别向公安机关和畜牧检疫机关申请办理），定期为宠物接种疫苗，并持相关材料到农科院物业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农科院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履行院内宠物饲养的监管职责。

第四条 宠物饲养人应积极配合辖区公安机关、农科院后勤服务中心及物业服务中心做好宠物登记造册和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宠物饲养要求

第五条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办公区、办公楼宇、科研场所、实验室、职工食堂餐厅、学术交流中心、大礼堂等所有公共楼堂馆所。

第六条 饲养宠物（犬、猫、鸟类等）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当宠物出现影响他人休息的情况时，饲养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第七条 因宠物伤害他人并造成人身损害的，饲养人应依法承

担被害人全部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应民事责任，赔偿受害人的其他损失。

第八条 发现宠物疑似患有狂犬病时，饲养人应当立即将其送交具有资质的动物卫生防疫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向农科院后勤服务中心和物业服务中心提交动物卫生防疫检测报告。

第三章 携带宠物出行要求

第九条 携带宠物出行时，应为宠物佩戴标识牌；任何时间在院内遛宠物均须由成年人牵引，且应避开上下班及人流高峰时段，注意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第十条 携带小型犬出行时，应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犬绳、犬链牵引；携带大型犬出行时，应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犬链牵引，且必须为犬只佩戴嘴套。

第十一条 携带宠物乘坐电梯时，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时间；饲养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宠物在电梯内排便。

第十二条 饲养人对所养宠物必须严加看管，不得在院内公共场所圈养、遛弯；宠物出门时，饲养人应携带垃圾袋，随时清除宠物粪便等排泄物。

第四章 违规处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违反《南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宠物饲养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安机关反映，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处以罚款或没收宠物。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宠物饲养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批评、劝阻，并可向农科院物业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反映，相关部门视具体情况责令责任人整改。

第十五条 发现宠物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的，有关部门除责成

宠物饲养人自行清理外，可处以 200 元罚款；若由保洁人员代为清理，饲养人应支付每次 100 元的清理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且屡教不改的，对在职职工，本院将在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中予以不良评定；对离退休职工，予以通报批评，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录在案。非本院职工将在物业管理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在职工及家属中广泛开展规范宠物饲养和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职工所在单位和物业服务
中心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职工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对于在院办公区和住宅区范围内未登记办证或无人看管的宠物，本院及物业服务中心有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院内居住的其他承租户参照本办法执行。若承租户不配合执行本办法，户主有义务督促其执行，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落实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自治区、南宁市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